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00年6月29日

第 30 條（幼兒園保護措施之實施）【相關罰則】第二項~[§51](#)；第三項~[§52](#)；第一項或第四項~[§53](#)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第 51 條（罰則）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 [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 二、違反第 [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 三、違反第 [二十六](#) 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 四、違反第 [二十七](#) 條第二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五、違反第 [二十八](#) 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長或董事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六、違反第 [三十](#) 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車輛載運幼兒、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
- 七、違反第 [三十三](#) 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八、違反第 [四十二](#) 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 [四十二](#) 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 九、違反依第 [四十五](#) 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 十、違反第 [五十六](#) 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未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一、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
- 十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第 52 條（罰則）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二、違反依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違反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四、違反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違反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五、違反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六、違反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七、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第 53 條（罰則）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二、違反十七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違反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三、違反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所聘任之園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四、違反十五條第五項、二十九條、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三十三條第二項、三十六條、三十七條、四十一條第一項、四十二條第三項、四十四條規定。

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五十一條、五十二條、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第 54 條（罰則）

本法所定糾正、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